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5〕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经费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技经费的结算管理，特在原《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科研经费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9〕3号）和《北京化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8〕2号）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6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经费”是指学校财务部门收到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及人文社会科学各类纵向、横向科技项目的经费。

第二条 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从事职务科技活动的经费收入，按本办法结算和使用。

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学校离退休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从事横向科技活动，凡经学院（含机关部处、直属机构等，下同）同意在科研院立项管理的项目经费，按本办法结算和使用。

第三条 纵向科技经费按下述要求使用和管理：

（一）项目经费在其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支出，经费支出要符合国家及项目下达部门制定的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间接费用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凡有间接费用的项目，管理费包含在间接费用中。

（三）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按照项目下达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中有自筹配套的，按项目下达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纵向科技经费管理费按下述办法计提：

（一）A类项目（包括：国家各类基金、北京市各类项目及

其他国家部委有管理费核定办法的项目)管理费,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比例计提。

(二) B类项目(包括:科技部项目及其他未核定管理费比例的各类纵向项目)管理费:

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管理费按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1. 课题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
2.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
3.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
4.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

(与校外单位合作课题的管理费按照课题总经费核定,依据合作协议核定合作各方管理费。)

A类、B类项目管理费分配比例如下:

学 校	50%
科研院	30%
学 院	20%

(三) C类(包括:北京市、国家部委规定不收取管理费各类纵向项目)管理费:0%。

(四) 国家科技项目管理费核定办法调整时,从国家规定。

第五条 军工科技经费管理费按下述办法计提:

(一) 总装备部项目(包括:总装备部预研基金、总装备部

预研支撑计划、军工“973”、军工“863”、总装备部重大专项等)管理费：5%。

(二) 国防科工局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管理费：

1. 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 1.5%的比例核定；

2. 项目经费预算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2%的比例核定；

3. 项目经费预算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的比例核定。

(三) 国防科工局除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外的其他类项目、解放军各总部和各军兵种等部门所属单位委托的纵向项目管理费：8%。

(四) 涉密纵向项目管理费：按照科研院相应纵向项目管理规定计提管理费。

以上各类军工纵向项目经费管理费分配比例如下：

学 校	50%
科研院	30%
学 院	20%

(五) 军工横向项目管理费：按照科研院相应横向项目的软件、硬件及外协管理规定计提管理费。

(六) 军工科技项目管理费另有规定的，由科研院、财务处共同审核。

(七) 国家军工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调整时，从国家规定。

第六条 横向软件科技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分配：

(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项目经费的结算：

(1) 管理费： 12.5%

其中：学 校 6%

 科研院 2%

 学 院 4.5%

如因项目执行需要，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科研院、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可以调高管理费计提比例。

(2) 结算税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 0%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6.3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课题组用于发放劳务费等酬金的限额：37.5%。

发放劳务费等酬金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项目经费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支出。

(二)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项目收益的分配：

(1) 学校用于发展基金的收益： 30%

其中：学 校 10%

 科研院 10%

 学 院 10%

(2) 结算税率： 0%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课题组的收益限额： 70%。

若课题组用其所分配的收益发放个人奖金酬金等所得的，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横向硬件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使用：

(一)“硬件经费”是指：依照横向科技合同由我方为对方购买、加工、制造产权归属对方的仪器、设备及其系统的经费。

(二)硬件费到款后，由研究院、财务处另行设立硬件经费账户，学校提取 1%管理费。

(三)凡横向技术合同中载明合同总金额与技术交易额不等的部分（即“硬件费”部分），需按章纳税，其余硬件经费在符合支出范围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支出。硬件经费的支出范围限于购置仪器、设备及其系统以及加工、运输等费用。

第八条 横向外协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使用：

(一)“外协经费”是指：依照横向科技合同，或依照为完成横向科技合同而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外协合同，由我方从该项目到款经费中支付协作单位的经费。

(二)外协合同应在横向科技合同经费分配之前签订，并交研究院确认、备案。外协经费到款后，由研究院、财务处另行设立外协经费账户，学校提取 1%管理费。已记入软件经费账户、硬件经费账户的经费，不再重新按外协经费结算。

(三)外协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约定支出。项目负责人办理外协经费支出时，应出示载有外协条款的科技合同书或提

交外协合同书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横向项目的“内协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使用：

（一）“内协经费”是指：依照为完成横向科技合同而由项目负责人与校内协作人签订的校内科技合作协议书，由项目负责人从该项目到款经费中内部划转给协作人的经费。协作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的项目组成员。

（二）校内科技合作协议书应在横向科技合同经费分配之前签订，并交科研院确认、备案。已记入软件经费账户、硬件经费账户和外协经费账户的经费，不再重新按内协经费结算。

（三）“内协经费”到款额按主合同类别、依协作人所在单位进行分配。

第十条 横向“外协”经费不得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50%，横向“硬件”和“外协”经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80%。

第十一条 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从国家规定。对于不能享受国家免税政策或应对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横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其科技经费需按章纳税。

第十二条 合作科研经费按照下述办法结算：

（一）“合作科研经费”是指：依照纵向科研合同，或依照为完成纵向科技课题而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科研经费经由我校转出到合作单位的经费。

（二）转出的合作科研经费不另计提管理费。

第十三条 科研院提取的管理费（间接费）主要用于科技项

目的前期资助、科技发展基金、科研项目配套、科研人员与科研管理人员奖励、科研院科研业务管理等支出。

第十四条 学院提取的管理费应主要用于学院科研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科研活动管理的费用支出，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提取的管理费 20%可用于学院科研工作奖励以及学生的助研与科研奖励，横向科研经费提取的管理费 40%可用于科研管理人员劳务与科研奖励以及学生的助研与科研奖励等人员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结算的科技经费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科研经费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9]3 号）和《北京化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8]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